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文件

CCAEP-306-5-2021

中国环境服务认证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收费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 15 日颁布

2021 年 8 月 15 日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

1 总则

为规范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认证工作，维护认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认证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专业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437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认证中心开展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认证的收费。

2 收费项目及标准

2.1 初次认证有关费用：

1、申请评审费：2000 元/项；

2、审查费：一级 15000 元/项；二级和三级 10000 元/项。以上费用仅包含一个运营因子的审查费用，增加运营因子费用 5000 元/个。

3、注册费（含证书制作）：2000 元/项；

4、证书使用费：一级 15000 元/项；二级 12000 元/项；三级 9000 元/项。

5、差旅费（若需）：审查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2.2 获证后监督

1、审查费：5000 元/项。

2、差旅费（若需）：审查组成员的食、宿、行等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由申请方支付或实报实销。

2.3 复审费

收费项目及标准与初次认证相同。

2.4 变更费

证书内容修改，如不涉及增加运营因子或重新审查的情况，企业需将原证书寄回，每次变更收取 500 元。

2.5 扩项费

证书有效期内，服务认证增加运营因子，收取申请费 1000 元，注册费 1000 元，审查费 5000 元/个运营因子。

2.6 补/增证书费用

证书丢失补出或增印证书，每张证书收取 500 元。

3 收费管理

3.1 申请方应按与认证中心签订认证合同书中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有关费用。

3.2 如申请方拒不缴纳相关费用，认证中心有权取消其认证证书，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4 附则

4.1 申请方在现场审查、监督检查中未能达到认证要求的，或由于申请方原因终止认证的，在认证工作中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认证中心不予退还。

4.2 若申请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单，或受到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认证中心有权终止认证、撤销或暂停认证证书，在认证工作中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含税金）认证中心不予退还。

4.3 本办法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负责解释。